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ST星星

公告编号：2022-088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萍乡市汇丰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26日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10.4.10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2022年6月10日、2022年6月17日、2022年6月24日、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8日、2022年7月15日及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整事项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2022-063、2022-066、2022-070、2022-071、2022-078、2022-082）。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根据《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8月24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2021年度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未出现《上市规则》第10.3.10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任一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10.3.6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8日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被认定构成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将触及《上市规则》第10.5.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4、公司已选定重整投资人并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投资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如投资款项无法按照约定时间支付，相关业绩承诺无法完成，相关业绩补偿无法实现，资产无法注入或无法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时间注入等。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9日